

有线数据公建配套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PDZ-BS-21-051

立合同单位:

甲方: 上海海港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819 号

邮编: 201306

联系电话: 15800583543

乙方: 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 浦东新区博霞路 160 号

邮编: 201203

联系电话: 021-51196000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国家广电总局的有关规定和上海市有线电视网络的运营管理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u>临港新城主城区馨尚锦苑商品房有线数据配套项目</u>工程达成以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临港新城主城区馨尚锦苑商品房有线数据配套项目
- 2、工程地点: <u>浦东新区申港街道 东至茉莉路</u>, 南至方竹路红线与 WSW-C2-19 号地 块边界, 西至秋涟河河道蓝线, 北至申港大道绿线
- 3、工程内容: 乙方按照国家广电总局 NGB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 技术标准及上海市广电网络建设规范要求,为本项目建设 NGB 数字电视网络,满足用户对数据业务及数字电视的应用需求。

本合同工程范围包括:

- √外线接入工程(接入至本项目有线电视机房)
- √内部网络工程(配套至弱电间的垂直部分/至终端点位)
- √有线电视业务的开通
- √数据专线/EOC 业务的开通
- 二、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



三、 结算标准:

1、工程费:

本合同外线接入及内部网络配套的工程建设费按照公共建设、店铺、物业、居委会(业委会)等配套面积 5895.73 平方米,单价 23 元/平方米,计 135601.79 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税率为 9%)。

2、有线电视业务费用:

本合同不含有线电视业务的开通及费用。由用户至乙方下属营业厅办理业务订购手续并交纳费用后开通相关业务功能。

3、数据业务费用:

本合同提供 1 路 20M EOC 因特网专线数据业务给在本项目建筑内办公的开发商或物业管理方使用,本业务的信息费按年计费,每年信息费 5000元,使用年限 2 年,计 10000元,(以上价格为含税价,税率为 6%)。始日为本业务正式开通之日。在本业务到期前,甲方可至乙方下属营业厅办理业务续期手续,否则到期后将自动终止。

四、 合同总价: 145601.79元 (大写: 壹拾肆万伍仟陆佰零壹元柒角玖分)

五、 付款方式:

- 1、在乙方进场施工之前,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本合同工程费有线电视业务费、数据业务费的 100%,即 135601.79元。
- 2、在乙方进场施工之前,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本合同有线电视业务费、数据业务费的 100%,即 10000 元。
- 3、逾期按合同总价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天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 4、甲方付款后,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 工期

在本合同生效且具备现场施工条件后(以乙方接到甲方书面进场施工通知单为准), 乙方进场施工,工期为100个工作日。

七、 遇下列情况工期需顺延:

- 1、对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给工程造成破坏和损失后处理的实际工期;
- 2、由于较大设计变更和施工现场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而修改变动,增加工作量所 影响的实际工期;

- 3、由于甲方按规定提供的条件不具备而影响的实际工期;
- 4、因前期工程影响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经协调认可后的实际工期。

八、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涉及工程建设的图纸二套,办妥涉及线路设备用电的独用电 表(具体数量按设计要求确定);
- 2. 甲方按乙方审定的系统设计图纸,负责红线内管道、指定规格预埋箱的采购及安装,确保管道畅通,管道内穿好铁丝;
- 3. 在乙方施工时,甲方负责现场的协调工作,在验收前,负责乙方安装设备的保管,如有破坏或遗失,甲方负责协调;
- 4. 按照乙方对本工程机房的要求,甲方在本项目中提供乙方专用机房。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系统线缆、设备的安装调试;
- 2、施工方式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暗线施工;
- 3、负责整个施工过程的操作安全及防范措施;
- 4、严格按照相关的技术规范及按图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
- 5、负责办理工程竣工后的质量验收,确保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
- 6、乙方在建设项目具备联网条件时,应在二周内开通信号;
- 7、乙方负责有线电视图纸审核、工程验收的费用及工程的保修,保修期自工程 验收合格、系统开通之日起保修二年。

九、 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议订补充条款,与上述条款有抵触,以补充条款为 准。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口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上海海港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 唐清 (盖章) (金章) (年 1 レ月 1 6 日 乙方: 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方代表:

202年 8月 11日

